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捐助章程

# 財團 法人

## 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9 年 3 月 28 日農業工程研究中心訂定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59 年 5 月 14 日經濟部(59)農字第 21963 號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63 年 10 月 22 日經濟部(63)農字第 27264 號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 18 日第 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66 年 8 月 6 日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66 年 9 月 9 日經濟部經(66)水字第 2680 號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70 年 4 月 27 日桃園地方法院(70)法字第 4 號民事裁定修定  
中華民國 70 年 5 月 23 日經濟部經(70)水字第 20342 號核准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25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1 農林字第 1158716A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8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院丁民法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修定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農林字第 900108958 號函核准備案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0 日第 10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0) 農林字第 90012319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院祺民法仲字第 3 號民事裁定修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098012107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院永法登他字 81 號公告變更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0014567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院永法登他字 156 號公告變更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4071423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院永法登他字 199 號公告變更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院永法登他字 211 號公告變更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5024265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6071115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0 日桃園地方法院 106 法登他字第 126 號公告變更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 16 屆第 6 次常務董事暨第 16 屆第 7 次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8072946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第 16 屆第 7 次常務董事暨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70918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第 16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字第 109022679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桃園地方法院桃院 109 年度法字第 67 號民事裁定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桃園地方法院法登他字第 265 號公告變更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字第 11060301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3 日裁定確定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

第二條：本中心設立目的為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

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主要項目如下：

- 一、灌溉排水、水資源及環境資源系統之規劃、探測、調查、設計與施工及營運管理等項。
- 二、國土資源之調查、規劃、開發、保育、改善與利用等項。
- 三、農業與水利設施、農業機械及農村發展計畫、農村建築等項。
- 四、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工程、環境檢測及環境教育等項。
- 五、農業相關工程規劃、設計及管理。
- 六、水土及其他環境資源相關之技術服務：人才培育、資源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器材檢定及資訊出版等項。
- 七、防救災科技基礎研究與應用系統規劃等項。
- 八、農業資訊傳播、推廣及行銷。
- 九、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6 之 1 號，分事務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合江路 18-1 號。

第四條：本中心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四日由經濟部函准設立，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向地方法院申請財團法人登記完成。成立當時之捐助情形如下：

- 一、桃園農田水利會捐助溜池一口，土地面積六·八九八八公頃（部份土地於捐助時被征收，實際捐助面積為六·八〇五三公頃。土地當時公定地價為新台幣陸拾肆萬捌仟參百元捌角正）。
- 二、各地農田水利會聯合建設基金捐助新台幣肆佰萬元。
- 三、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捐助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

成立當年度提出新台幣伍拾萬元作為創立基金，其餘作為開辦費及年度經常費使用。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內含常務董事五人，董事互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中心。

第七條：本中心置董事十五人組成董事會，其中董事七席由本法人董事會選任之，另董事八席由主管機關聘任之。

本中心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之任期，每屆四年。

第八條：本中心基於需要得經董事會議通過聘請名譽董事及名譽監察人。

第九條：董事會負責核定業務計畫、審核預算、決算。

第十條：本中心設監察人五人，其中四人由本法人聘任之；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監察人

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本中心監察人均為無給職。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四年。

第十一條：本中心董事會之決議，種類如下：

- 一、普通決議：全體董事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二、特別決議：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下列重要事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本中心之不動產及基金由常董會負責保管，基金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國庫券、公營事業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及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或公司債。基金之利息得編入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內，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使用。基金原則不予動用，如必須運用時應經董事會通過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動用。房舍土地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不動產及基金經費不得寄託或貸與董事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第十三條：本中心事業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度開始五個月前，須擬具事業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年度計畫及預算變更時亦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造具事業報告書、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等，提請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查核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本中心之組織章程及有關研究單位編制、工作綱要、年度事業計畫及經費預算等，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本中心之職員管理辦法，薪資支給基準，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本中心設秘書長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辦理董事會之行政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本中心設技術長一人，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中心業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之。

第十六條：本中心設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董事長就國內農業工程及其他農業有關專

家學者中提名，經常務董事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評議委員會審議有關技術性業務，以供董事會採擇之依據。

第十七條：本中心解散清算後之剩餘財產不得歸屬於私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原捐助單位。

第十八條：本章程所定之組織如有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得由董事會議之議決，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聲請當地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財團法人法、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